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志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徐世华、郭颜红、苏士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段志敏先生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人员支出核算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公关类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产生的支出未计入项目成本，均在销售费用科目中核算。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且相应期间离职人员较多，员工大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准确调整前期数据不切实可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董事窦铮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计划，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方案之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根据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要求，可通过应收账款等资产抵质押、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段志敏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三方担保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具体以融资主体、担保方、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担保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上述融资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融资活动，具体融资能否实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取用资金，并按约定还本付息，支付相关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董事窦铮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陈敏作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承担直接责任，作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负责人，应承担领导责任。考虑到本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因会计判断所致，不存在舞弊、渎职等恶劣情形，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董事会采取“责令改正并作检讨”的方式追究陈敏此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公司已对此次发现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重大差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敏作为当事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